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 年 12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委内瑞拉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
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1 年 12 月 26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继我 2001 年 11 月 8 日的信件之后，谨就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条款情况致函于你，并转交该决议第 6 段所要求的报告 (见附件)。

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完全致力于国际社会打击这一祸患的行动。所以，委内瑞拉再次重申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坚定承诺。

我们认为，打击恐怖主义必须要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我们同意，加强相关法律框架极为重要。在此背景下，我很高兴地报告说，我们正在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签署我们尚未加入的国际法律文书。

在这一方面，我愿指出，委内瑞拉已加入了下列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

1. 《美洲组织防止和惩治以对人身犯罪和有关勒索为形式的具有国际意义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1971 年 2 月 2 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缔结。
2.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由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在蒙特利尔签署。
4.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
5.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

此外，委内瑞拉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下列文书：

1.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7 年通过。
2.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3.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至于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的国内立法，下列现行有效法律文书中载有许多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条款：

1. 《委内瑞拉刑法典》，1964 年 6 月 30 日由第 15 号政府特别公报发布，第 4 章 (涉及那些煽动内战、组织武装团伙或威胁公众者，第 294 条至 305 条)。

2. 《关于安全和防卫的组织法》，1976 年 8 月 26 日由第 1899 号政府特别公报发布。

谨代表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重申，如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认为恰当，本国政府准备对该报告所提到的任何方面作补充说明或评论。

常驻代表

米洛斯·阿尔卡莱(签名)

附录

委内瑞拉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提交的报告

第 1 段

(a) 分段

委内瑞拉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已采取步骤预防洗钱，并已在金融系统采取了一系列条例，从而建立了汇报可疑交易制度，系统性地和以其他方式汇报皆可。银行系统和其他金融机构将这些报告送交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该机构监管银行和金融机构。然后由国家金融分析和情报室对这些报告进行分析。

这些报告储存在数据库里，要调查那些通过金融系统调动大批资金的个人，可查阅该数据库。此外，各换汇处应向委内瑞拉中央银行报告涉及 1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业务；所有这些交易，无论是国内和国际的，均可通过转账资料对其进行追查。

除了采纳国际机构的各种条例和建议外，委内瑞拉还通过全国反毒品委员会建立了一个打击洗钱的机构间网络，以便不仅掌握金融系统内的资金调动情况，而且也掌握允许资金渗入国民经济或流通于国民经济内的其他投资或机制的情况。这也是要求各个监测机构报告任何可疑行为的原因。

(b) 分段

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及受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监管的机构的股东、管理人员、董事和雇员有法律义务防止有人利用这些机构洗钱。为此，必须建立电子信息和数据处理系统，采用监测程序，以发觉可能涉及清洗源于非法活动的资金的业务，同时必须进行必要的查询，以便报告主管机关。

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有一个金融情报室，该室作为一个中心机构，负责接受、分析其所监管的机构、企业和个人提交的任何有关可疑活动的报告，对这些报告进行分类并上报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它还收集金融信息(包括客观的和主观的)，以支助犯罪调查机关进行任何调查。

金融机构有义务与行政当局合作，满足当局的具体要求，对行政和司法当局打击洗钱罪行采取积极和认真的态度。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组织法》第 214 条和第 215 条，当局查询信息或金融机构怀疑存在洗钱行为而主动编写报告时，(被查对象)不得援引关于银行保密、职业秘密或保密的规定。

(c) 分段

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最近公布了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85—01 号决议，确立有必要建立现代机制，跟踪和监测资金流动，这是因为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督

办公室监管的实体可能会被人利用进行非法活动。许多银行业务、附加或相关业务可能会被用来洗钱；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组织法》，这些机构作为担保人具有法律义务，也有作出适当注意和本着诚意的义务来防止任何人进行洗钱犯罪，洗钱在上述组织法第 37 条定为犯罪。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组织法》第 37 条、第 205 条、第 213 条和第 220 条。
- 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85-01 号决议。
- 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关于预防、监测和监管涉及清洗进入委内瑞拉金融系统内资金业务的规则的 337-97 号决议。
- 国家证券委员会关于预防、监测和监管涉及清洗进入委内瑞拉资本市场资金业务的规则的 510-97 号决议。
- 国家证券委员会关于资本市场透明度规则的 040-99 号决议。
- 紧急金融委员会关于外汇经纪人授权和业务适用规则的 006-0598 号决议。
- 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关于边境外汇经纪人规则的第 98-03-01 号决议。
- 保险监督机构关于为避免洗钱而预防、监测和监督保险和再保险业务规则的第 99-2-2-2820 号决议。

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报告，我们的司法制度根据所涉问题规定了下列可能性：

在刑事案件方面：

《刑事诉讼法》第 218 条第 1 段规定了下列可能性，在有理由认为其与正在调查的犯罪有关联时，可命令扣押存于银行账户、保险箱或第三方手中的文件、产权、股票和货币。

该条还规定了此类案件需遵守的程序，检察官提出请求时由法官决定是否授权采取此类措施。

同样，第 218 条规定下列可能性，即刑事调查警察机关在得到检察官的授权情况下可以直接请求法官发布相关指令，但必须要在该请求书中说明已得到授权。

《刑事调查警察法》第 9 条规定了哪些是刑事调查警察机关及其名称，特别是那些为核实或发现犯罪行为而履行其调查、审查或监测职能的政府官员或雇员。

在民事案件方面：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85 条，法官可命令采取预防措施，条件是存在判决不被执行的明显风险。关于这种情况，该法第 588 条规定，除其他外，法院

可以命令和执行财产扣押，这实际上就会导致临时查封或扣押银行账户中的存款。

此外，关于任何种类共有财产的分割及共同财产的分割方面，可以请求和命令冻结银行账户（《民事诉讼法》第 779 条和《民法典》第 174 条）。

无论如何，在民事案件方面，一旦审理案件的法官核实符合法律要求，通常会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的请求采取此类措施。

在商事案件方面：

《商事法典》规定，一个商人宣布破产时，会失去对财产的支配权，因此可以冻结其银行账户和其他存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商事法典》第 937 条和第 939 条）。

如果原告能够出示可强制执行的所有权文件，证明他设法收回的数额正是别人欠他的金额，而且能够保证，他有足够的资金来履行判决的后果（《商事法典》第 1099 条）或对存于银行账户或保险箱内的资产或金钱实施扣押，那么，也可以临时扣押（被告）特定数量的财产，这可以包括存于银行账户内的金钱。

在保护儿童和青少年事项方面：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组织法》第 380 条、第 381 条和第 521 条 (a) 和 (b) 款规定，可授权具管辖权的法院采取措施确保儿童、青少年或有义务抚养儿童或青少年的人的财产，这些措施包括冻结银行账户。

在金融案件方面：

1993 年颁布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法案》现仍有效，其中第 4 条第 2 款规定，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可以请求主管法院就冻结银行账户和禁止财产转移和抵押措施问题做出裁决。

而且，2001 年 11 月 13 日颁布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法案》将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第 4 条第 6 款也规定，可以请主管机关就冻结任何类型的账户、贷款或金融交易以及禁止转移或抵押自然人或法人或其代表、董事或股东的财产问题做出裁决。

(d) 分段

委内瑞拉已经通过其警察机关建立了特别金融调查机构，如科学、刑事和刑事侦察学调查部队金融调查处和国民警卫队，这是一个追查和监测恐怖组织的资金来往业务和流动的系统。

目前，国民议会正在讨论一个关于有组织的犯罪的法案，该法案将允许调查和惩罚清洗作为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其他犯罪收益的资金的行为。

第 2 段

(a) 分段

- 协调所有国家安全机构，如科学、刑事和刑事侦察学调查部队、机场警察、情报和预防局、国民警卫队、委内瑞拉海军和国民武装部队，以保护边境地区和国家领土。
- 已成立跨学科小组，在国家一级进行情报工作，以便评估、分析和处理所获得的任何可能反映外国公民或侨民在我国的非正常活动的信息，充分确定这些人的身份，监测其金融调动、财产、移民动作和其他任何活动(合法和非法的)。

(b) 分段

- 在机场设立了安全系统和安全小组，以评估身份证件，察觉可能显示这些证件系伪造证件的任何异常。
- 所有国家机构和世界各地其他警察组织，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一直在交流信息，以检查因任何原因而受到调查的个人的身份，这种信息交流正在产生积极成果，已经帮助拘留了几名在他国获得假证件的外国侨民。

目前实行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法》第 159 条规定，应向在我国与他国签署的合作协定中所提及的机构提供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在其履行视察、监督和监测责任期间所获得的数据和信息。该法还规定，如果情况需要，可向其他国家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管机关提供这些信息。

根据这些法律条款，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与美利坚合众国驻加拉加斯大使馆以及埃格蒙特小组金融犯罪执法网络签署了合作协定，并向它们提供了目前的一个案件中的信息，从而显示，在与已同我国签订合作协定的金融或其他当局分享金融信息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限制。

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已经对国家金融系统进行了两次查询，第一次是应美利坚合众国通货管制局的请求，通过 2001 年 9 月 21 日的 SBIF-UNIF-DIF-6956 号通知进行查询的。第二次是应埃格蒙特小组金融犯罪执法网的请求，通过 2001 年 9 月 27 日的 SBIF-UNIF-DIF-7195 号通知进行查询的。已向要求有关信息的机构以及美利坚合众国驻加拉加斯大使馆通报这两次查询的结果。

(c) 分段

- 委内瑞拉了解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所牵涉的责任，为了合作打击这一祸患，除了颁布上述关于预防、控制和调查关于洗钱业务规则的决议外，还颁布了《科学、刑事和刑事侦察学调查机关法》，其中关于犯罪调查机关的第 2 章第 10 条规定：“科学、刑事和刑事侦查学调查部队是负责刑事调查事务的主要机关”。

(d) 分段

- 《科学、刑事和刑事侦察学调查机关法》第 11 条第 5 款规定“必要时协助国家身份和移民司，并在确认、探明和逮捕其他国家所搜查的外国侨民方面进行合作”。
- 《科学、刑事和刑事侦察学调查机关法》第 11 条第 2 款，在有关责任方面规定，“与其他公民安全机关合作，建立预防犯罪中心和组织控制系统或犯罪侦查学数据库，以便分享各国情报机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信息”。

(g) 分段

- 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对所有国际机场和港口的边境管制，并更加仔细地检查所有希望进出本国的外国公民的证件。

关于第 2 段(g)、(e)和(f)分段以及第 3(a)、(b)、(c)、(d)、(e)、(f)和(g)分段，委内瑞拉政府完全愿意，与针对恐怖行为采取或通过的任何行动、公约、议定书和决议毫无限制地合作。但是，我们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便日后就上述各分段中所提问题做出正式答复。

所有上述一切情况均显示，委内瑞拉正在积极努力，在我国和国际上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已经按照美洲国家组织的要求，成立了一个向委内瑞拉驻美洲组织代表团提供咨询的工作组。我们已经建立国内控制系统，并产生积极结果，扣押了由非正常渠道进入我国的外国侨民，经调查，发现他们与恐怖活动没有任何联系。但是，因为他们持有伪造证件，所以，将其扣押并移交给了司法当局。
